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退回《安徽省寿县一诺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一诺船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安徽省寿县一诺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省寿县一诺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一诺船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

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组织召开该项目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提出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不足，配套污染防治措施需进一步强化，文本应重新编制、上报。因你单位未按时上报，现对《安徽省寿县一诺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一诺船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退回。

